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事聲字第20號

聲明異議人 張淑晶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0000000000000000)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朱立安間申請調解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
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所為112年度桃司簡調字第
1008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聲明異議人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明異議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在卷可按，依首揭規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